

文昌市冯家湾区域水质抽样监测工作 项目用户需求书



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

用户需求书

一、文昌市冯家湾区域水质抽样监测工作项目工作方案

(一) 监测对象。

对我市冯家湾区域的市后沟入烟堆河排口、新村沟入烟堆河排口、宝溪溪入海排口、洋田沟入海排口、排园沟入海排口、海丰村集中排水口、太平洋集中排水口、大堡礁集中排水口和每个月随机抽取3个养殖场排水口共11个点位水质进行调查检测。

(二)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为悬浮物、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总余氯、铜、锌共10项检测指标。

(三)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信息表详见表1。

表1 监测断面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抽样地点	类型
1	市后沟入烟堆河排口	文琼公路烟堆市场公路桥	河溪
2	新村沟入烟堆河排口	新村沟入烟堆河口	河溪
3	宝溪溪入海排口	阳光冯家三村排沟	河溪
4	洋田沟入海排口	三更峙一桥	河溪
5	排园沟入海排口	三更峙二桥	河溪
6	海丰村集中排水口	冯家湾海丰村海边	集中排水口

表 1 监测断面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抽样地点	类型
7	太平洋集中排水口	冯家湾太平洋养殖场旁	集中排水口
8	大堡礁集中排水口	冯家湾大堡礁公司海边	集中排水口
9	东风螺养殖场排水口	每个月随机抽取	养殖场排水口
10	虾苗孵化场排水口	每个月随机抽取	养殖场排水口
11	鱼养殖场排水口	每个月随机抽取	养殖场排水口

(四) 监测时间及频次。

每月 1-10 日和每月 15-25 日，逢法定节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每月监测 2 次，全年监测 24 次。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一) 人员。

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二) 采样用试剂。

采样用固定剂购置选择合格供应商，对所加固定剂做空白批次抽检并记录，合格后才能使用。

(三) 采样设备和器皿。

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不得引入二次污染。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

生态



(四) 采样点位。

采样时，断面横向和垂向点位的数目、位置应准确，每次采样应尽量保持一致。在同一采样垂线进行分层采样时，应自上而下进行，避免不同层次水体的搅扰。

(五) 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

1、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

2、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手套等触摸，以防污染。

3、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并按水质采样规程、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

4、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

5、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用船只采样时，采样器应尽量远离船体逆流采集。在不流动的水面采样，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直至充满水为止。

6、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并颠倒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六) 采样过程中质量控制。

1、采样单位需制定采样质控计划，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空白检验、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

2、采样单位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1次，并填写质控检查记录。

(七) 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八) 加强监测质量管理。监测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避免水样污染。在采样期间必须避免样品受到污染。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

(二) 水质采样安全要求。

1、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采样人员中须配备一定数量熟悉水性的成员。

2、采样船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索等，采样时穿好救生衣。

3、小船采样严禁超载超员。

4、较小河流中用橡皮船采样时，须在河两岸设置固定点固定软绳，船上还需有人拉绳随时做好保护。

5、桥梁上采样也做好安全提示。

(三) 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四、数据报送

(一)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和文昌市环境监测站。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



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必要时双方应开展同步采样复测。

(二) 报送资料。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 1 份。